

上海文献汇编编委会编

上海文献汇编

建筑卷 四



天津古籍出版社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圖書在版編目 (C I P) 數據

上海文獻匯編. 建築卷 / 上海文獻匯編編委會
編. -- 天津 :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4.8
(館藏民國珍貴史料叢刊)
ISBN 978-7-5528-0254-2

I. ①上… II. ①上… III. ①地方文獻—匯編—上海
市—民國②建築—文獻—匯編—上海市—民國 IV.
①K295.1②TU-098.1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4)第113326號

上海文獻匯編·建築卷

上海文獻匯編編委會/編
出版人/張瑋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35號 郵編300051)

<http://www.tjabc.net>

北京卓誠恒信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國新華書店發行

開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張1525.5 印數1-20套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8-0254-2

定 價：25000.00圓 (全三十五冊)

ISBN 978-7-5528-0254-2



9 787552 802542 >



第四册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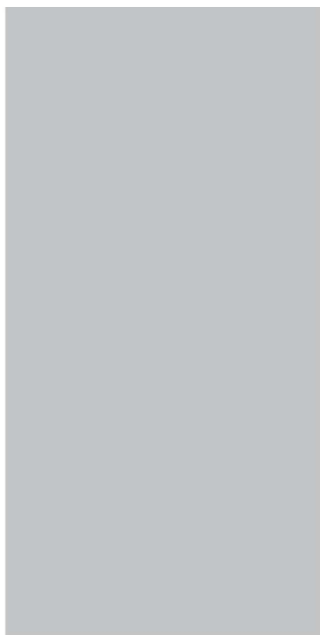
上海市工务局法规彙编第一编	一
上海市工务局法规彙编第二编	七三
上海市工务局法规彙编第三编	一四二
上海市工务局标准规范彙编第一辑	二五五
上海市工务局桥梁设计说明书	三一九
上海市工务局机料处年报 (民国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九月)	三九三
上海市工务局桥梁设计说明书	五一九



上海文献汇编·建筑卷

上海市工务局

法规彙编第一编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上海市工務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上海市工務局編印

上海市工務局法規彙編第一編序

夫法令規章，爲政務推行之本，標準規範，乃工程設施之基，蓋欲求工作效率之提高，首賴組織制度之完善，而組織制度之善否，又視法規之疏密爲依歸，故法規完備，則舉凡政令之施行，與夫人民之奉守，皆得有所遵循，此現代國家之所以崇尚法治也。祖康此次忝長上海市工務局，適當敵僞八年混亂之後，深感以往法令規章之殘缺不全，即或間有一二存留，又以時移境異，開格難行，若不亟爲適宜之釐訂，將何以推行而盡利，是以四月以來，日以此爲孜孜之急務，現經訂定奉准公佈者爲帙日繁，爲便於檢閱起見，特彙爲初編，將來如有增訂，再當陸續付刊，俾成完帙，至編輯大要，另立凡例，以資參閱。茲於發刊伊始，略綴數言，以識緣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松江趙祖康

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凡例

二

上海市工務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凡例

一、本編編制以本局「組織」「業務」「行政」爲三大綱「組織部份」包括機構及各種會議委員會等等。「業務部份」包括道路，溝渠，營造，園場，橋梁，碼頭，河浜，堤塘，等等。「行政部份」包括文書，人事，會計，與調查統計等等，互以類從。

二、凡有關本局業務之中央法規，或本市其他主管機關之法規，爲便於稽閱起見，另列附編。

三、本編所載法規，其核准公佈之年月日期，分別註明於各該法規之名稱下，但編次先後，並不以是爲準。

四、本編所載法規，係自本局成立之日起，至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爲止，其有已經擬訂尙未奉准者，統於續編時刊載。

上海市工務局法規彙編第一編目錄

三十五年十一月

序

(甲)組織

- 一、上海市工務局各區工務管理處組織通則
- 二、上海市工務局機料處組織規則
- 三、上海市工務局測量總隊組織規則
- 四、上海市工務局技術顧問委員會組織簡章
- 五、上海市工務局局務會議規則
- 六、修訂本市建築規則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七、上海市工務局直屬各區處會報辦法

(乙)業務

(一)道路溝渠

- 一、上海市開闢整理道路徵收工程受益費實施細則
- 二、上海市工務局調整接溝管及修復路面收費率
- 三、上海市工務局疏通溝管工作範圍辦法
- 四、上海市工務局掘路執照費

(二)營造

- 一、上海市建築規則
- 二、上海市工務局承辦及代辦房屋修建工程暫行辦法

上海市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目錄

- 三、上海市工務局核發營造執照程序表
- 四、上海市工務局核發雜項執照程序表
- 五、上海市工務局營造業主請領營造執照程序表
- 六、上海市工務局業主請領雜項執照程序表
- 七、上海市工務局現有私建棚屋取締辦法
- 八、上海市工務局臨時棚屋建築暫行辦法
- 九、上海市工務局營造廠商營業登記暫行補充辦法
- 十、上海市工務局工業技師技副開業登記暫行補充辦法
- 十一、上海市工務局房屋營造及附屬設備暫行徵收執照費率表

(二)園場

- 一、上海市工務局公園管理通則
- 二、上海市工務局公園商營茶室及攝影室管理規則

(丙)行政

(一)管理

- 一、上海市工務局工人管理規則

(丁)附編

- 一、都市計劃法
- 二、修正管理營業執照
- 三、收復區域鎮營建規則
- 四、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

上海市工務局法規彙編第一編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止

組織(一)

上海市工務局各區工務管理處組織通則

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上海市政府
秘組三(34)字第二四六七號令准

第一條 上海市工務局爲分區實施工務起見按照本局第

二條之規定劃分全市爲若干工務區每區設一工務管理處
直隸本局辦理各該區工務事宜
各工務管理處之設立或撤銷均須呈請市政府核准
各管理處職掌如左

第二條

- 一、道路溝渠之保養修繕事項
- 二、橋樑碼頭駁岸之養護事項
- 三、河道堤塘之修繕事項
- 四、公有建築之修繕事項
- 五、市民房屋之取締查勘事項
- 六、工段及工場之管理事項
- 七、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第三條

- 各管理處設左列各科
- 一、總務科

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組織

- 二、工務科
- 三、管理科

第四條 各管理處設處長一人

第五條 各管理處設正工程司二人至四人副工程司五人至七人幫工程司八人至十二人工務員七人至十人監工員及練習生各若干人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除總務科外餘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充之

第七條 各管理處設科員三人至六人料賬員一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人僱員七人至十人

第八條 各管理處處長由局遴員呈請 市府派充之

第九條 正工程司科長副工程司由局遴員呈請 市府派充其餘各員由處遴員呈局派充報請 市府備案

第十條 各管理處設會計員一人主辦會計事宜按照主計人員任用辦法任用之

第十一條 各管理處視業務情形得酌設工段段長由處內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充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組織

組織(二)

上海市工務局機料處組織規則

三十四年十月市政府令准

第一條 上海市工務局爲統一管理機料廠庫及運輸工程機料起見按照本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設立機料處直隸本局辦理各項工程機料運輸事宜

第二條 機料處職掌如左

- 一、機料之製造修繕事項
- 二、機料之辦理採購事項
- 三、機料之保管供應事項
- 四、機料之運輸分配事項
- 五、廠庫之監督管理事項
- 六、其他有關機料事項

第三條

- 機料處設立左列各科
- 一、總務科
- 二、運輸科
- 三、業務科
- 四、料賬科

第四條 機料處設處長一人

第五條 機料處設專員一人正工程司二人至四人副工程司四人至六人幫工程司六人至八人工務員六人至八人

二

-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料賬科長按照主計人員辦法任用之
- 第七條 機料處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料賬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僱員八人至十二人練習生若干人
- 第八條 機料處處長由局遴員呈請 市府派充之
- 第九條 正工程司科長副工程司由局遴員呈請 市府派充其餘各員由處遴員呈局派充報請 市府備案
- 第十條 機料處所屬各修理材料運輸等廠庫場所之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組織(三)

上海市工務局測量總隊組織規則

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市政府
祕組三(34)字第二四九八號令准

第一條 上海市工務局爲辦理全市測量工作起見按照本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設立測量總隊直隸本局辦理各項測量事宜

第二條 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由本局設計處處長兼充之

第三條 總隊設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僱員二人至四人辦理一切事務以上人員得由本局職員兼充之

第四條 總隊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宜

第五條 總隊設會計員一人主辦會計事宜按照主計人員任用

條例任用之

第六條 總隊之下設測量隊若干其名稱以第一第二等順次編定之

第七條 各測量隊設隊長一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之

第八條 各測量隊得設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一人幫工程司二人測繪員二人領班測工三人測工十二人小工四人

第九條 各測量隊視工作情形得分支隊（第一支隊第二支隊等）或分班（導線班水平班地形班等）分別辦理各種測量工作其人員分配由測量隊長決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組織（四）

上海市工務局技術顧問委員會組織簡章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政府
秘組三（34）字第三四一七號令准

第一條 上海市工務局為集思廣益商討研究本市市政工程之重要技術事項起見組織技術顧問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十七人至三十一人由本局分別聘派之工務局局長為主席委員副局長及各技術業務主管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委員會得分設各小組研究各項專題

第四條 委員會文書及辦事人員由工務局職員兼充之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召開

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組織

臨時會

第六條 工務局於必要時得向各委員諮詢各項技術問題

第七條 委員會議決各案送由工務局參酌辦理

第八條 委員均名譽職但聘請委員由會酌送車馬費

第九條 本簡章呈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

組織（五）

上海市工務局局務會議規則

一、本局出席人員規定如左

1 局長副局長

2 主任秘書

3 處長及室主任

4 其他經局長指定之高級人員

二、本會列席人員規定如左

1 各直轄處處長或其代表

2 各處室科長於必要時得通知列席

三、本會規定每週星期三上午九時為開會時間必要時得由局長召集臨時會議

四、本會開會時由局長主席局長因事不能出席時指定代表行之

五、本會開會時各處室主管人員除應備具上一週簡明書面之工作報告外並摘要陳述

六、凡行政業務有涉及兩個單位以上不能解決者得提會討論所

三

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組織

- 有提案規定於每週星期一上午送交秘書室彙集整理之
- 七、本會開會時每一單位報告完畢時由主席予以指示所有提案經詳細研討後由主席決定之
- 八、本會會議紀錄規定於每週星期五油印分發由各單位照議決各案分別辦理不再通知如記錄不符時得於下次開會時提出更正之
- 九、本會議決案件如需緊急處理者應由該管單位先行辦理不必待油印紀錄之分發
- 十、本規則於局長批准後施行

組織(六)

修訂本市建築規則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上海市政府
總文字第一三一號令准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修訂上海市建築規則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上海市工務局以修訂上海市建築規則為旨章
- 第三條 本會委員名額暫定十五人由工務局指派各科建築主管人員九人並延聘本市建築專家六人組織之以工務局局長為主席
- 第四條 本會以各項建築性質不同得依其類別分組
-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工務局局長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應另訂之

四

-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提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組織(七)

上海市工務局直屬各區處會報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上海市政府
市工(34)字第一五〇四號核准備案

- 一、為便於加強聯繫研討改進有關工務並解決共同有關問題起見訂定本辦法
- 二、直屬各區處包括各區管理處溝渠工程處機料處必要時得請局內有關各處室主管參加指導
- 三、會報次數每月暫定二次
- 四、地址以輪流在各單位辦公處為原則
- 五、日期由輪流主辦單位決定通知
- 六、每次會報紀錄由主辦單位呈送 局長核閱並分送各單位
- 七、本辦法呈請 局長批准後施行之

道路溝渠(一)

上海市開闢整理道路徵收工程受益費實施

細則

三十五年一月八日市政府
祕組(35)字第三〇五號令准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市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因開闢或整理道路時所有工程費用之一部或全

第三條

部得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向該項道路兩旁受益土地征收工程受益費
本細則所稱開闢或整理之道路視施工及征用土地情形分別規定如左

一、凡在規定路線內對於其中一段或全路按照路線開闢或一次拓寬之道路征用土地並設施路基路面人行道溝渠橋樑涵洞等以及各種附屬工程者稱為「一次開闢」道路

二、凡在規定路線內因修建房屋或圍牆籬笆等建築物須將路線範圍內土地提前征用者稱為「逐漸開闢」道路

三、凡在規定路線內對於其中一段或全路改善路面人行道溝渠橋樑涵洞等以及各種附屬工程而無須征用土地者稱為「整理」道路

第四條

本細則所稱之受益土地規定如左

一、受益面 自開闢或整理後之道路邊線起向兩旁深入各為該路寬度二倍以內所包括土地之面積
二、受益線 沿開闢或整理後道路兩旁土地所臨道路邊線之長度

三、凡鄰近道路同時開闢或整理時所有轉角處之地其受益面以兩路中線交點與受益面外圍邊線交點之對角線為界其受益線並以道路邊線與對角線之交點為界

第五條

四、凡前後道路距離過小致受益面發生重疊時以重疊部份之等分線為界
五、凡一地之四週同時開闢或整理道路時參照本條第三第四兩款辦理之

第六條

凡一次開闢或整理道路遇有交叉道路時得將交叉處一併開闢或整理其範圍由該路邊線向兩旁深入各為該路寬度之二倍如有特殊情形得酌量增減之
本細則所稱之工程受益費包括左列二項
一、工程費 凡道路溝渠橋樑涵洞等以及各種附屬工程之全部費用
二、基地費 凡征收土地地價與其附着物之補償費遷移費等以及清理基地必需之全部費用

第七條

征收工程受益費按照左列辦法分攤之
一、受益面攤費 以全部工程受益費之半數按照受益面平均分攤之
二、受益線攤費 以全部工程受益費之半數按照受益線平均分攤之
三、凡兼有受益面與受益線之土地應同時征收其攤費

第八條

受益面所包括範圍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征工程受益費
一、除去被征部份外所餘面積不足十二平方公尺者
二、無出路接通新路或整理範圍內交叉道路者但如

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法規彙編 第一編 組織

六

該地段因產權之轉移取得接通路時仍應依照規定補征工程受益費

第九條

凡依照本細則第四條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劃定界線內之受益面按第八條之規定得免征工程受益費者如與鄰接土地合併計算不合於第八條情形時仍須征收工程受益費

第十條

凡應征之工程受益費由受益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或非中華民國國籍人民依條約租用之土地租用人繳納之

第十一條

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應繳之工程受益費得以被征收之土地地價及其附着物之補償費遷移費等抵繳之

第十三條

凡一次開闢或整理道路由政府分別造具工程受益費預算（分列工程費及基地費）及受益土地分戶明細攤費表（分列受益面及受益線攤費）規定繳款期限拆遷期限於興工前公告並於完工後造具決算表再行公告之

第十四條

前條工程受益費之征收額依照開闢或整理之道路寬度分別規定如左

- 一、路寬二十公尺或不足二十公尺者全部征收之
- 二、路寬二十公尺以上至三十公尺者征收百分之八十
- 三、路寬三十公尺以上者征收百分之六十

第十五條

上列各項征收額在「整理道路」得酌量減收之在規定路寬之外沿路地主自願再行放寬經市政府核准者其工程受益費仍須依照原定路寬征收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第五條規定同時開闢或整理之交叉道路其開闢或整理部份應包括於一次開闢或整理道路內同時征收之

第十七條

凡在逐漸開闢之道路內修建建築物時市政府得在受益土地範圍內先行征收本細則第六條第二款基地費項下地價補償費之攤費待該路於兩路間之全段一次開闢或整理時再行補征其他攤費

第十八條

凡逐漸開闢之道路沿路受益土地應分攤地價補償費之攤費計算辦法規定如左

甲、受益面攤費以受益地地價總數按照左列成數征收之

- 一、路寬二十公尺或不足二十公尺者征收百分之十六
 - 二、路寬二十公尺以上至三十公尺者征收百分之十三
 - 三、路寬三十公尺以上者征收百分之十
- 乙、受益線攤費以受益線所臨規定道路面積之地價總數按照左列成數征收之
- 一、路寬二十公尺或不足二十公尺者征收百分之二十六